

附件 3

西藏自治区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专业	指标名称	不予行政处罚情形（需满足前置条件）
工业	工业总产值 营业收入	违法数额比例小于 5%且违法数额在 200 万元以下；违法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下。
固定资产投资	本年完成投资	违法数额比例小于 5%且违法数额在 200 万元以下；违法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下。
批发业	商品销售额	违法数额比例小于 5%且违法数额在 200 万元以下；违法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下。
零售业	营业收入	违法数额比例小于 5%且违法数额在 50 万元以下；违法数额在 25 万元以下。
住宿餐饮业	营业额 营业收入	违法数额比例小于 5%且违法数额在 20 万元以下；违法数额在 10 万元以下。
建筑业	建筑业总产值 营业收入	违法数额比例小于 5%且违法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下；违法数额在 200 万元以下。
房地产业	商品房销售面积	违法数量比例小于 5%且违法数量在 1000 平方米以下；违法数量在 500 平方米以下。
	营业收入	违法数额比例小于 5%且违法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下；违法数额在 50 万元以下。
服务业	营业收入	违法数额比例小于 5%且违法数额在 50 万元以下；违法数额在 25 万元以下。
	营业利润	违法数额比例小于 5%且违法数额在 50 万元以下；违法数额在 25 万元以下。
能源	综合能源消费量 用于原材料消费量	违法数量比例小于 5%且违法数量 100 吨标煤以下；违法数量在 30 吨标煤以下。
劳动工资	从业人员期末人数	违法数量比例小于 5%且差错人数在 10 人以下；差错人数在 5 人以下。
	从业员工资总额	一套表单位违法数额比例小于 5%且违法数额在 20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数额在 10 万元以下；非一套表单位违法数额在 5 万元以下。
企业研发	研究开发人员合计	违法数量比例小于 5%且差错人数在 5 人以下；差错人数在 2 人以下。
	研究开发费用合计	违法数额比例小于 5%且违法数额在 20 万元以下；违法数额在 10 万元以下。
全行业	应付职工薪酬	违法数额比例小于 5%且违法数额在 20 万元以下；违法数额在 10 万元以下。
	应交增值税	违法数额比例小于 5%且违法数额在 20 万元以下；违法数额在 10 万元以下。
	其他价值量指标	违法数额比例小于 5%且违法数额在 50 万元以下。
备注	1. 本表未涉及的其他指标可以参照以上指标，其他违法行为可以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执行。 2. 故意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，不适用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标准。 3. 抽样调查中，违法数额或者数量比例小于 5%的不予行政处罚。	